

山东师范大学
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： 环境法学理论

- 注意事项：1. 本试卷共 3 道大题（共计 14 个小题），满分 150 分；
2. 本卷属试题卷，答题另有答题卷，答案一律写在答题卷上，写在该试题卷上或草纸上均无效。要注意试卷清洁，不要在试卷上涂划；
3. 必须用蓝、黑钢笔或圆珠笔答题，其它均无效。

* * * * *

一、名词解释（第 1、2、3、4 题每题 6 分，其余 3 题每题 7 分，共 7 题 45 分）

1. 环境民主原则 2. 环境标准样品 3.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
4. 国家环境权 5. 公益妨害 6. 综合性环境基本法
7. 环境秩序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1 分，共 5 题 55 分）

1. 简述当前环境危机的主要特征。
2. 环境问题的概念和分类？
3. 简述公民环境权所包含的主要内容。
4. 简述环境行政许可在环境保护中发挥的重要作用。
5. 环境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之理由？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2 题 50 分）

1. 结合我国实际，论述环境责任原则贯彻实施的基本途径。
2. 诉讼法作为一门传统的部门法，面对环境侵害这一新型侵害行为亦不得不重作更新，这些更新的理论主张主要表现在哪几个大的方面？并扼要论述作出各主张之原因。